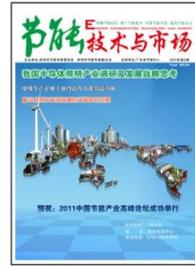


节能周讯



《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



《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

2014年12月
第5期
总第341期

龙岗区三家公共机构开展能源审计工作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为技术服务单位



● 工信部：2014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约7% (5版)

● 世界经济论坛报告呼吁各国及时推行有效能源改革 (5版)



- 国家节能环保装备基地落户张家港 (5版)
- 财政部开展碳排放信息试点调查 (6版)
- 部系统公共机构“十三五”节能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启动 (6版)
- 工信部要求：工业节能需加大监察力度 (7版)
- 国家节能中心召开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培训交流会 (8版)
- 广东再发碳排放有偿配额 (8版)
- 节能服务公司：同时满足7个条件可享所得税优惠 (9版)
- 我国首部高铁设计行业标准发布 强调节能环保 (10版)
- 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解读《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11版)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电话/传真：0755—25597839, 25597829

联系人：黄洋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4楼

网址：www.sefec.com.cn

邮箱：sefec@vip.163.com



The 17th China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Building Decoration Fair

第十七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

广州建博会

Provide integrated solutions for building decoration industry
为建筑装饰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轻松一扫, 下载建材精品APP



轻松一扫, 关注建博会微信

www.cbd-china.com

联系方式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China Foreign Trade Guangzhou Exhibition General Corp.

地址/Add: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80号广交会展馆C区16号馆A层

电话/Tel: 89128260/89128191

官网/Web: <http://www.fairwindow.com>

传真/Fax: 020-89128222转8303

邮箱/Email: cbd@fairwindow.com.cn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秘书处全体同仁
祝您2015年新年快乐!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的支持!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4、5楼
邮编: 518001
电话: 0755-25597839 25597829 传真: 0755-25598119
网站: www.sefec.com.cn 邮箱: sefec@vip.163.com

2015
Happy New Year

2014年第6期《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出版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主办的专业期刊《节能技术与市场》(双月刊), 2014年第6期、总第48期已于日前出版, 欢迎广大朋友订阅, 也欢迎企业刊登广告。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四、五楼

编辑部电话: 0755-25597839
83788083

发行部电话: 0755-25597829

邮箱: sefec@vip.163.com

网站: www.sefec.com.cn

2015

龙岗区三家公共机构开展能源审计工作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为技术服务单位



我会能源审计师在龙岗区福利中心了解用能情况



在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了解用能情况

受龙岗区发改局委托, 12月18日, 我会能源审计师分别前往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龙岗区园林大厦、龙岗环保所, 对该三家单位开展能源审计工作, 进行能耗数据收集和用能设备的现场数据测量。

根据《龙岗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深龙府办[2012]15号), 该三家单位被列入龙岗区2013-2014年度第三批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范围,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系该三家单位能源审计技术服务单位。



测量用电设备功率



查看龙岗环保所配电设备



测量用电设备功率

工信部：2014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约 7%

12月22日，在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工信部部长苗圩指出，预计2014年全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7%左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同比下降5.8%。

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司长高云虎对记者指出，“十二五”前四年，工业能耗、水耗累计下降21%和28%左右，基本实现“十二五”目标。

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的要求，到“十二五”末，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用水量分别要下降21%左右、30%。

对此，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副司长杨铁生对记者指出，“十二五”的目标预计可以超额完成，“我们也在研究制定‘十三五’的工业能耗和水耗下降目标。”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国家节能环保装备基地落户张家港

张家港国家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基地近日获批，这也是全国首个国家级产业化基地。节能环保装备产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以LNG（液化天然气）装备、余热利用装备、清洁环保装备、再制造装备为核心的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已成为张家港的重要产业。基地企业拥有相关专利401项，今年产业产值将突破100亿元。

(来源：新华日报)

世界经济论坛报告呼吁各国及时推行有效能源改革

世界经济论坛日前发布《2015年全球能源架构绩效指数报告》，呼吁及时推行有效的能源改革，以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为新兴经济体持续提供增长动力。

世界经济论坛资深总监兼能源行业负责人罗伯特·博卡说，“2014年是全球能源行业饱经动荡的一年：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和油价下跌都在不断影响着全球能源体系。在这一背景下，各国要想继续提升经济竞争力，开展有效的能源改革比以往显得更加重要，尤其是主要新兴经济体，其在‘能源三角形’各维度上都面临巨大挑战。”

所谓的“能源三角形”包括3个维度，即可负担性、环境可持续性，以及能源安全和获取能力。这份年度报告综合考察了125个国家在“能源三角形”中的表现，以此来衡量该国的能源架构形态，进而分析其存在的能源挑战与机遇。

根据报告提出的全球能源架构绩效指数，在排名前十位的国家中，除哥伦比亚(第九位)外，其余都是欧洲或经合组织国家，瑞士、挪威和法国位列前三。纵观这些国家的能源架构不难发现，通过单一途径无法建立安全、可负担并且环境可持续的能源系统，只有制定确保“能源三角形”均衡发展的政策，才能实现健康稳定的能源目标。一些发达经济体由于能源体系复杂，实现转型需要更长时间，能源架构绩效指数并不突出，比如德国和美国分别位列第19位和第37位。

该报告重点阐述了主要新兴经济体的能源改革情况，具体分析了中国、巴西、哥伦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的相关案例。报告指出，中国(第89位)正采取果断行动解决空气污染问题，同时为满足未来能源需求，已开始向可再生能源转型，但仍需在控制排放方面加大投入。印度(第95位)则需要缩小国内能源供需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在未来几年控制能源进口支出增长。

该报告总结了新兴经济体的能源改革经验，并提出以下3方面建议：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推行稳健政策。拥有灵活政策框架和治理结构的国家更善于管理变革，构建具有竞争力的能源架构。要想让能源改革行之有效，就须对国有企业实施现代化改革，提高企业效率和在快速变化环境中的适应能力。

二是释放市场就绪信号。想要吸引足够的资本来建设更加有效的能源系统，须释放有效的投资信号，包括重新平衡投资者风险回报率，积极表达改革的意愿等。哥伦比亚10多年前修改了财政制度，调整了该国针对石油和天然气投资者的激励措施，外商直接投资不断涌入，从而在石化行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三是管理公众参与。鉴于能源行业的复杂性和其在整体经济中发挥的核心作用，重大能源改革需要在多个利益相关方之间展开协商。进展速度可能看似缓慢，但这不应成为严肃改革的障碍。让能源价值链上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进来，对于保持改革势头至关重要。例如在中国，为应对空气污染压力，从国家到地方的各个部门迅速开展了一系列治理措施，充分体现了利益相关方互动的高效性。

(来源：人民网)

财政部开展碳排放信息 试点调查

财政部日前针对政府采购中重点行业的10种代表性产品进行碳排放信息试点调查,为我国发展绿色政府采购搜集重要的参考依据。

在当前全球气候、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和政府采购规模不断扩大的形势下,绿色政府采购正成为世界性趋势。随着我国政府采购规模的增长,政府采购作为政策手段的职能日渐清晰,这不仅要加强政府自身节能减排的管理,更要求供应商加强对自身及其上游企业关于气候战略和责任、温室气体排放及能源使用情况等方面的管理,推行从供应链全过程实行节能管理,收集温室气体排放等信息,反映其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意愿、能力和绩效,最终实现减少排放、降低能耗、节约资金等多重目标,驱动绿色政府采购发展。

在此背景下,财政部开展了此项调查,为我国发展绿色政府采购搜集重要的参考依据,同时让相关企业进一步了解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举措和绿色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地开展减排行动,以更好地适应我国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体系不断丰富、完善的新形势。

据了解,此项调查工作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具体承办,通过部分集采机构和技术机构,向包括计算机、电视、投影仪、电热水器、空调产品、照明产品、便器、家具、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等10类产品的相关境内产品制造商发放调查问卷。调查内容涵盖碳排放情况、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行动和目标等多个方面。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部系统公共机构“十三五” 节能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启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机关服务局12月18日在北京召开部系统公共机构“十三五”节约能源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机关服务局副局长付京波,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及部相关司局同志参加座谈会。

会上,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有关同志介绍了“十二五”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实施情况,提出了“十三五”规划编制的基本思路、重点方向和工作建议。

(来源:工信部网站)

中德低碳生态城市试点示范 工作启动

中德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德低碳生态城市试点示范工作日前在北京启动。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王宁,德国驻华使馆公使、经济处主任吕帆出席会议并致辞,德国能源署署长科勒介绍了中德低碳生态城市合作项目情况。

会议商讨了中德低碳生态城市试点示范工作方案,介绍了德国低碳生态城市建设的技术与经验,听取了各城市对试点示范工作的需求和意见,确定了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来源:住建部网站)

全国性碳排放交易市场将形成

日前,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司长苏伟在2014年碳市场高峰论坛上称,我国正在研究低碳发展长期路线图,完善的碳市场将是路线图上不可或缺的板块。他透露,我国将以深圳、上海等7地试点为核心,向周边辐射,逐渐形成全国性碳排放市场。

12月18日,由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并联合多家公司和协会共同主办2014碳市场高峰论坛在北京举办。本次论坛吸引了政府机构、试点省市相关交易所、金融单位、电力企业、汽车制造企业等各界人士参与,探索运用市场机制和金融工具实现节能减排的方法。会上,英大传媒研究院发布了《2014中国碳金融展望》报告,英大传媒与国网能源研究院联合发布了《2014我国电力行业与碳交易研究》。(来源:工人日报)

工信部要求：工业节能需加大监察力度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明确提出,到2020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8亿吨标准煤左右。

按照当前的能源消耗水平,“十三五”经济增长速度即使为5.5%,能源消费将是53亿吨,仍需节能5亿吨。

“面对工业节能减排的复杂形势和艰巨任务,必须要充分依靠节能监察这个手段。”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司长高云虎在日前召开的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座谈会上表示,落实工业节能需要全国各地工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共同努力,以工业节能监察为抓手,毫不松懈地推进工业节能减排。

监察体系初步建立

高云虎表示,近年来,工业节能监察体系逐步健全,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善的工作体系。

各地区结合节能管理实际,陆续开展了节能监督检查相关工作,不断构建完善节能监察体系。

据统计,目前全国约有节能监察机构1600余家,全国31个省、市、区均成立了省级节能监察机构,地市级覆盖率达90%左右。

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工作。检查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开展淘汰落后机电设备情况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信息核查工作。

此外,在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能评后评估、编制全国工业能效指南、建设节能培训示范基地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成效。

尽管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也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还面临一些障碍和问题。

节能监察情况与节能工作的整体要求还不适应,距绿色发展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缺乏统一的规范和指导,节能监察执法尚显依据不足,节能监察基础能力参差不齐。

严格依法行政

高云虎表示,下一步工信部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强化节能监察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企业创造公平的发展环境。他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几点要求。

一、抓好专项节能监察任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节能监察机构对电解铝、水泥行业阶梯电价、差别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电石、铁合金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贯彻执行情况,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执行情况,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落实情况分别开展专项监察,需特别注意要完成好2015年的年度进度安排。

二、严格依法行政。

首先,节能监察所需经费要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实施节能监察不能向被监察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同时要注意保守被监察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其次,对在监察中发现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耗水平超出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提出监察执法意见,敢于亮剑。最后,要定期公开节能监察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综合运用多种手段落实监察。

综合运用价格、行政约束、异地检查等政策手段,确保被监察企业有行动、节能监察见效果。除常规监察手段以外,明年将要推动省一级节能监察机构的跨省异地检查和省内不同地市节能监察机构的跨市异地检查,进一步强化节能监察执法力度。

四、积极拓展新的工作领域。

在做好传统节能监察工作任务的同时,各地区也要探索推动工作领域的不断拓宽。例如上海市委委托节能监察中心建立了碳排放执法体系。

(来源:中国有色网)

苏波出席节能与低碳发展论坛

中国节能与低碳发展论坛12月24日在北京举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苏波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讲话。来自有关部委、科研院所、国内外知名企业共300余人参加论坛。

苏波在讲话中指出,近年来,工业战线全面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实施绿色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先进适用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注重加强行业管理,工业节能减排取得显著成效。

苏波强调,当前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形势依然严峻,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相关部委和有关机构,以顺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为目标,从四个方面推动工业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

一是继续完善有利于绿色发展的政策法规。推动出台工业节能、节水管理办法,加强工业余热余压发电上网、分布式能源、阶梯电价、水价等政策机制建设,实施有利于资源再生产业、再制造产业发展的税收扶持政策。

二是加强体制模式创新。组建多领域、跨学科的创新联盟,指导关键共性节能减排技术方案的研发设计。规范第三方节能服务流程,培育一批资源整合能力强、规范化服务的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加快规模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探索政府组织协调、企业为主体、第三方机构担保、金融机构支持的投融资模式,为规模化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提供资金支持。

三是抓好重点领域污染防治。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加快实施“三区十群”等重点地区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以焦化、煤化工、工业窑炉和锅炉为重点,实施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继续组织实施好汞削减、铅削减、高毒农药替代清洁生产重点工程实施计划。

四是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以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推动传统行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推动建设一批“绿色工厂”及行业节能技术支撑中心,启动绿色数据中心试点。深入实施电机、变压器、工业锅炉能效提升计划,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工作,在缺水地区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治污示范工程。

本次节能与低碳发展论坛由中国节能协会主办,以“创新驱动发展,低碳助力节能减排”为主题,论坛还同期举办了五个分论坛,围绕节能减排、清洁能源、节能服务、绿色发展等进行了广泛研讨。

(来源:工信部网站)

国家节能中心召开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培训交流会



受财政部经建司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委托,国家节能中心承担了2014年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清算审核工作。12月17日,国家节能中心召开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培训交流会。

中心节能管理处相关同志详细介绍了本次现场核查工作的方案,包括分组安排、核查要点、时间进度等,并对第三方机构独立、客观地开展核查工作提出了要求。

来自上海市能效中心、天津市节能中心、山西省节能中心、江苏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青海省节能技术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和北京鉴衡认证中心8家第三方审核机构的代表约20人参加了会议。

(来源:国家节能中心)

广东再发碳排放有偿配额

从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获悉,2014年度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第二次有偿竞价发放近日举行。截至12月22日傍晚竞价发放结束,总成交额为21043260元。由于申报总量小于发放总量,所有的申报均按最低申报价即底价(30元/吨)成交。

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委托,今年9月,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曾举行2014年度首次配额有偿竞拍。配额供不应求,有效申报总量是发放总量的1.61倍,竞买成交价为26元/吨,高于25元/吨的底价,总成交额为5200万元,成为国内碳交易试点中首次高于底价成交的拍卖。

(中国经济导报)

节能服务公司： 同时满足7个条件可享所得税优惠

最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以下简称77号公告)。节能服务公司怎样做才能享受到这些优惠政策呢?

优惠政策

根据77号公告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凡实行查账征收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并符合税法规定的，该项目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如节能服务企业的分享型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短于6年的，按实际分享期享受优惠。节能服务企业享受“三免三减半”项目的优惠期限，应连续计算。对在优惠期限内转让所享受优惠的项目给其他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企业，受让企业承续经营该项目的，可自项目受让之日起，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优惠；优惠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企业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优惠。

享受优惠应具备的条件

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和77号公告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的节能服务公司，应该同时满足以下7个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且能够单独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包括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

2.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3.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4.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类中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项目和条件。

5.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额不低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总额的70%。

6.节能服务公司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7.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项目，应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规定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包括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等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所得税优惠的具体计算

77号公告和财税〔2010〕110号文件规定，节能服务公司同时从事适用不同税收政策待遇项目的，其享受税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收入、扣除，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节能服务企业投资项目所发生的支出，应按税法规定作资本化或费用化处理。形成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应按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计提折旧或摊销。节能服务企业应分别核算各项目的成本费用支出额。对在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内发生的期间费用划分不清的，应合理进行分摊，期间费用的分摊应按照项目投资额和销售(营业)收入额两个因素计算分摊比例，两个因素的权重各为50%。

所得税优惠的备案管理

根据77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优惠实行事前备案管理。节能服务企业享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涉及多个项目优惠的，应按各项目分别进行备案。节能服务企业应在项目取得第一笔收入的次年4个月内，完成项目享受优惠备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1.减免税备案申请；

2.能源管理合同复印件；

3.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或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意见；

4.《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表》；

5.项目第一笔收入的发票复印件；

6.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发生转让的，受让节能服务企业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项目转让合同、项目原享受优惠的备案文件。

(来源：中国税务报)

国家能源局连发三文力挺光伏产业

国家能源局近日发布了三项与光伏建设相关的文件,公布了30个国家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要求各地进一步督促协调有关各方做好光伏发电接网及并网运行工作,在明年5月底前形成全国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初稿。

三个具体文件分别是《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2014年光伏发电项目接网工作的通知》。

在《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的通知》中,国家能源局表示,在国家能源局已公布的第一批18个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外,增加嘉兴光伏高新区等12个园区,共30个国家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通知要求,各地能源主管部门要指导示范区政府制定支持光伏应用的配套政策措施。

在《做好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中,国家能源局要求,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期为2016~2020年,发展目标展望到2030年,要求在明年5月底前形成全国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初稿,明年8月底前形成规划送审稿。

在《做好2014年光伏发电项目接网工作》,国家能源局要求,电网企业要及时做好项目并网前的准备工作,简化内部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力争使具备并网条件的项目在今年12月底前实现并网运行。

(来源:凤凰网)

我国首部高铁设计行业标准发布 强调节能环保

记者22日从国家铁路局了解到,经国家铁路局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国家铁路局批准发布《高速铁路设计规范》。该规范是中国正式发布的第一部高速铁路设计行业标准,将自2015年2月1日起实施。

国家铁路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该规范是在系统总结中国时速250-350公里高速铁路建设、运营实践经验,全面修订2009年《高速铁路设计规范(试行)》版的基础上发布的。它的发布,标志着成熟、先进、具有中国特色的高速铁路技术体系已经形成,将为中国高铁发展以及高铁“走出去”提供系统规范的成套建设标准支撑。

新发布的《高速铁路设计规范》贯彻落实安全优先原则,首次明确了高速铁路仅运行动车组列车,在路基、桥梁、隧道、无砟轨道、站场、客站、牵引供电、通信信号等专业分别强化了安全保障功能设计;突出强调了“以人为本”、方便、快捷、舒适和综合交通等提高服务品质的设计要求;重点体现了高铁建设全寿命周期的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和保护环境的“四节一保”绿色建设理念;注重结合中国国情、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运输需求和环境条件等因素,合理优化速度匹配、设备配套和各专业主要设计参数,优化了复杂路网条件下的高铁运营调度系统设计、高密度大客流的客运服务系统设计,使技术标准更符合系统性、先进性、成熟性及经济合理性要求。2013年铁路实行政企分开改革,新组建的国家铁路局按照“三定”规定,承担组织拟订铁路技术标准,完善技术标准体系的职责,成立了国家铁路局技术委员会。

(来源:新华网)



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 解读《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了《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明确了2020年我国能源发展的总体目标、战略方针和重点任务。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

问:我国能源发展的战略方针和目标是什么?

答:《行动计划》明确提出,要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重点实施“节能优先、绿色低碳、立足国内、创新驱动”四大战略,加快构建低碳、高效、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

节约优先是能源发展永恒的主题。把节约优先贯穿于经济社会及能源发展的全过程,是指不仅要在能源的供应和消费侧实现节能提效,还要重视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实现的能源节约,是一种系统节能的理念,这也是我国在继续坚持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节能潜力的重要方向。《行动计划》提出,到2020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8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2亿吨左右。

立足国内是保障我国能源安全的战略基石。《行动计划》强调要坚持立足国内,将国内供应作为保障能源安全的主渠道。这是基于能源安全国际环境和我国国情做出的判断。加强国内能源资源勘探开发,是增强国内能源供应能力的关键。

绿色低碳是我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必然选择。《行动计划》立足于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并举,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补贴,支持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明确提出“一降三升”的能源结构调整路径,应对气候变化挑战。

创新驱动是我国由能源大国向能源强国转变的根本动力。这里的“创新驱动”包括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通过能源体制改革激发能源市场活力,通过科技创新提高能源产业竞争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在推动能源革命中的关键作用,最终实现由能源大国向能源强国的转变。

问:我国能源发展的主要任务有哪些?

答:《行动计划》提出了我国能源发展的5项主要任务。

一是增强能源自主保障能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方面,明确提出要按照安全、绿色、集约、高效的原则,不断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水平,包括提高煤电机组准入标准、高标准建设14个大型煤炭基地和9个煤电基地,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等。稳步提高国内石油产量方面,提出要巩固老油田,开发新油田,突破海上油田,大力支持低品位资源开发,建设9个千万吨级大油田。大力发展天然气方面,提出要按照陆地与海域并举、常规与非常规并重的原则,促进天然气储量产量快速增长。

二是推进能源消费革命。要严格控制能源消费过快增长,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实施“一挂双控”、区域差别化能源政策以及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等措施。着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包括煤电升级改造、工业节能、绿色建筑和绿色交通行动计划。推动城乡用能方式变革,实施新城镇、新能源、新生活行动计划,加快农村用能方式变革和开展全民节能行动。

三是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具体措施包括削减京津冀鲁、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业分散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和煤炭散烧等用煤领域。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安全发展核电。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项目建设,研究论证内陆核电建设。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

四是拓展能源国际合作。加强俄罗斯中亚、中东、非洲、美洲和亚太5大重点能源合作区域建设,建设能源合作伙伴关系,培育自由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效的全球能源大市场,共同维护能源价格和市场稳定,提高能效,制定和完善全球能源治理原则,形成消费国、生产国平等协商、共同发展的合作新格局。

五是推进能源科技创新。明确能源科技创新战略方向和重点,提出了9个重点创新领域和20个重点创新方向,开展相应的重大示范工程建设。

(来源:凤凰网)

欢迎订阅《节能周讯》

欢迎企业在《节能周讯》上投放广告

《节能周讯》是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编辑部编制的每周一次的电子周报（PDF版），汇聚每周最新的深圳和全国、国际的节能新闻、行业资讯、节能技术、节能知识等信息，每期免费发送给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及节能服务企业、用能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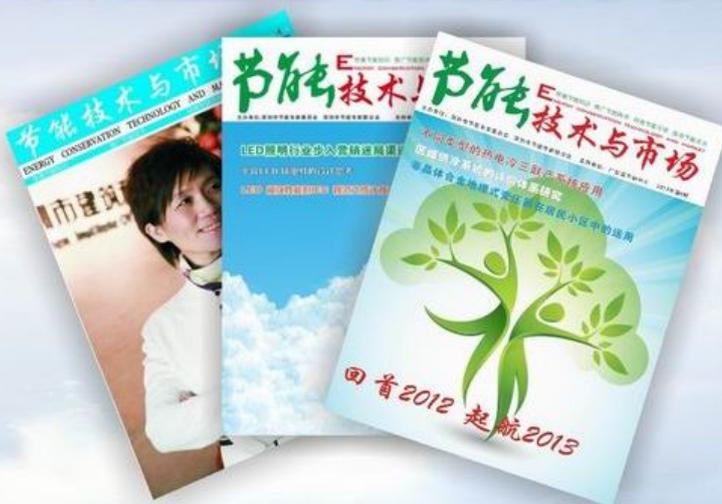
如果您想收到《节能周讯》（每周免费发送到您的邮箱），可与我们联系，也欢迎企业在《节能周讯》上刊发广告。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4楼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3788083, 13686412395
传真：0755—25598119
邮箱：sefec@vip.163.com
网站：www.sefec.com.cn



欢迎订阅《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

欢迎企业在《节能技术与市场》上投放广告



《节能技术与市场》创刊于2006年6月，是由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主办的专业刊物（双月刊），以“传播节能知识，加快节能信息的交流，推广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培育节能产品市场及服务节能企业”为主旨，发挥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的作用，遵循以技术为主，市场调查相结合的办刊方针，服务节能企业。

经过6年多的发展，《节能技术与市场》已成为广大节能企业、节能服务公司及科研机构寻找市场机会的优良载体，成为各大型能源展会、论坛、峰会宣传招商的重要媒体。

主要栏目包括：特稿、信息集锦、行业透视、专题、技术与产品、节能案例、联合会动态等，欢迎广大读者订阅、投稿，也欢迎企业投放广告。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4楼
邮编：518001
电话：0755—25597839, 15889753631
传真：0755—25598119
邮箱：hyocean1215@163.com sefec@vip.163.com
网站：www.sefec.com.cn